

長榮大學傷病處理辦法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學生緊急傷病送醫輔導協調會議通過
九十年四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一年四月九日學生緊急傷病送醫輔導協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一年十月二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能迅速急救及護送本校需緊急送醫診治之教職員工生，在最短時間內就醫急診，以維護其安全與健康，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和時機：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均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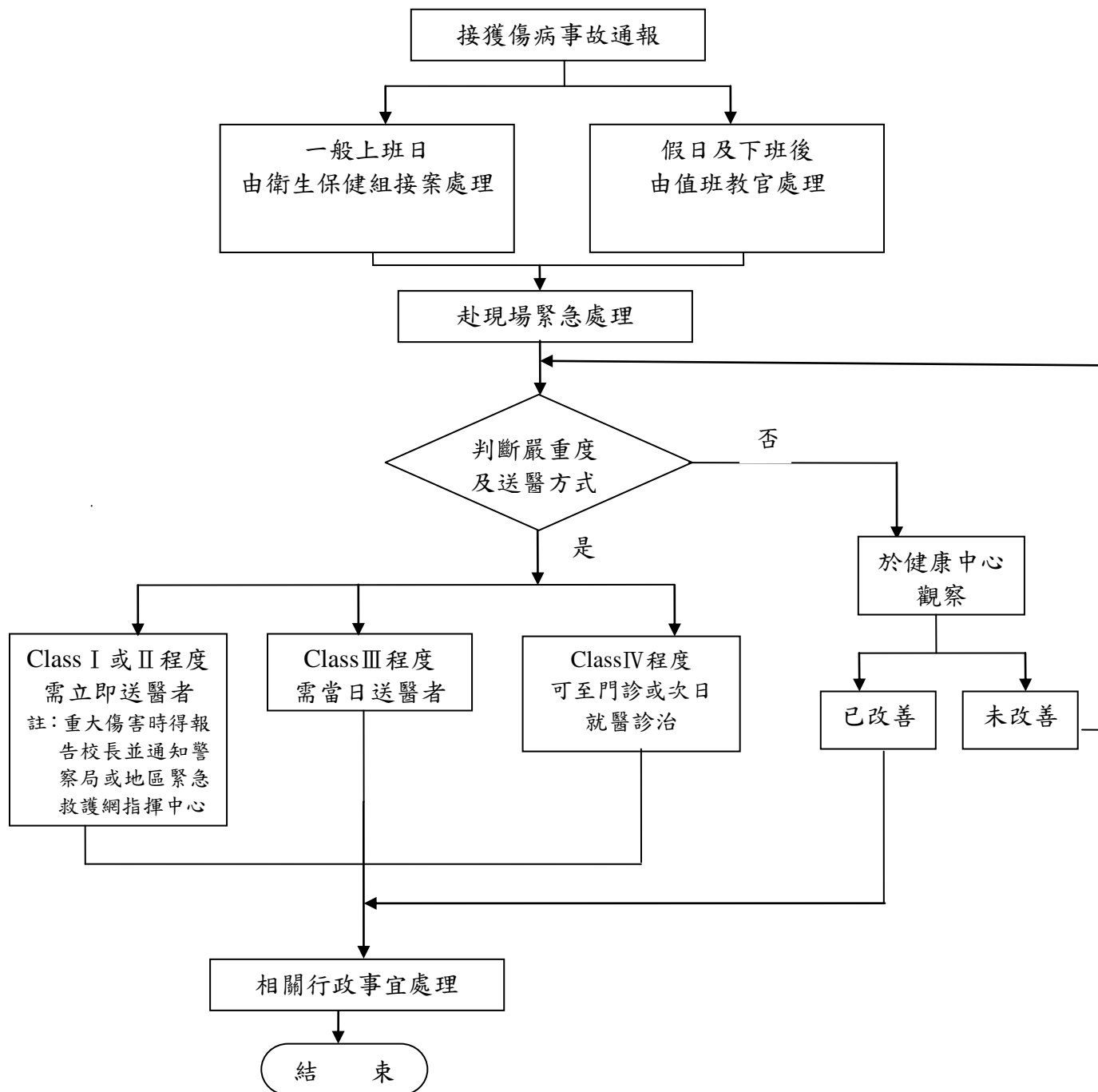
一、本校護理人員上班時間（寒暑假依據人事室公告上班時間處理全校傷病）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 （一）得知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應即通報專線（〇六）二七八五九九五或衛生保健組校內分機：一二五五、一二五六、一二五七。
- （二）由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赴現場進行檢傷分類、初步評估及現場急救處理，並決定送醫方式。
- （三）傷患屬於 Class I 及 II 者（此類傷患之傷勢已危及生命，請參閱附表一），列為最優先處理並聯繫緊急醫療網 119 救護車由緊急護送人員及本校護理人員護送；衛生保健組留守人員緊急聯繫校內相關單位、系所主任或導師（副導師），系所導師有義務到現場處理並通知家長到院。
- （四）傷患屬於 Class III 者（此類傷患病情較穩定未危及生命，請參閱附表一），由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聯繫校內相關單位、系所主任，由系主任指派導師（副導師）或生活導師協助送醫；夜間及假日由值勤教官或約雇校安人員調派緊急護送人員協助送醫。
- （五）傷患屬於 Class IV 者（此類傷患病情較輕可至門診或次日就診治療），由一位同學陪同門診自行就醫。夜間由值勤教官或約雇校安人員或校園保全駐衛警協助代叫計程車或私人救護車，費用由學生自付（因此為非必需之支出）。
- （六）衛生保健組配備一支無線電話（或行動電話），由護理人員保管並負責接案；本專線電話於下午五時後轉撥至值勤教官或約雇校安人員，隔日上午八時自動轉撥回衛生保健組。

二、本校護理人員下班時間（下午五時以後）：由值勤教官或約雇校安人員全權處理。

三、如學生需緊急開刀或檢查，需要家長簽字而家長不在現場之情況，須立即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前來；若家長或監護人因故不能到場須請陪同老師或人員代簽時，視情形請該醫院值班人員或社工單位人員會同簽署，以為見證。

第四條 處理流程



第五條 緊急護送人員資格：

- 一、緊急護送人員以校內行政人員(無授課且隨時可應付緊急情況者)為考量。
- 二、因可能需處理校外如車禍或意外所致之緊急送醫，故以經驗豐、臂力足之男士擔任為宜。
- 三、需經急救訓練，並考試合格。
- 四、需自備車輛及執照;且車上需備有緊急處理箱(內含照相機、噴漆等配備)。
- 五、隨時攜帶行動電話或由學校供應之呼叫器，隨傳隨到。
- 六、本校應為緊急護送人員投保意外險。

第六條 護送屬於 Class I 及 II 傷患就醫之費用

- 一、開車護送學生急診就醫之負責人，每次送醫可支領送醫交通車馬費 1,200 元；若血漬或穢物沾染車輛，得追加清洗費 350 元/次。
- 二、送醫交通車馬費由學校緊急送醫專款支援；專款之支領及核銷由衛生保健組統籌分配辦理。
- 三、為爭取急救時效，服教組、各棟大樓及宿舍之值班室、體育室須備有基本急救配備，由學校編列緊急送醫配備經費支出。

第七條 傷患屬於 Class III 及 Class IV 需就醫時，不論是導師(副導師)或生活導師協助，凡護送到歸仁地區之醫療院所，每次可支領送醫交通車馬費 250 元，護送至除歸仁地區外之台南市各級醫療院所可支領送醫交通車馬費 400 元；此項經費由衛生保健組編列之學生緊急傷病事件送醫輔導計畫經費支付。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送醫優先順序等級	疾 病 或 病 況
Class I (第一優先急救送醫之傷患)	此類傷患應立即送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心跳、呼吸停止的傷患● 懷疑是心臟引起的胸痛症狀● 急產● 呼吸窘迫● 呼吸道完全梗塞● 無法控制之大出血● 心律不整引起血流動力學不穩定者● 高血壓危象● 連續性癲癇狀態● 重度燒傷● 傷患對疼痛刺激無反應時● 藥物過量並有意識改變者● 生命徵象明顯改變者●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骨盆骨折、長骨骨折、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面積開放性創傷、槍傷、頸椎受傷者
Class II (第二優先急救之傷患)	此類傷患需在半小時至 2 小時內獲得治療，否則病情會有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疑似藥物過量但意識還清楚者● 持續性嚴重嘔吐或腹瀉者● 穩定性氣喘● 撕裂傷合併有肌腱損傷者● 行為異常，意識不清者● 不明原因之劇烈胸痛● 高血糖昏迷● 連續性抽搐● 眼部嚴重灼傷● 被強暴
Class III (第三優先急救之傷患)	此類傷患病情穩定，但仍需於 3-6 小時內就醫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輕度腹痛● 撕裂外傷● 陰道出血● 扭傷或單純性骨折且沒有神經損傷者

	● 膿腫
ClassIV (第四優先急救之傷患)	此類傷患病情輕微，無生命危險，可赴門診治療或次日就診者，此類傷患包括： 傷風感冒、喉痛、長期慢性疾病而病情沒有急性變化的

參考資料：1.林貴滿著（1993）.急症護理學.台北：匯華。

2.成大急診部 檢傷分類表

3.榮總急診部 檢傷分類表